

辽宁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辽质强〔2025〕3号

辽宁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《“辽宁优品”品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《“辽宁优品”品牌管理办法》已经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辽宁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

2025年7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“辽宁优品”品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，深入实施质量强省、品牌强省战略，着力打造“辽宁优品”公共品牌，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“辽宁优品”品牌 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“辽宁优品”品牌建设的组织、评定、监管、宣传等相关活动。

第三条 “辽宁优品”品牌建设坚持政府推动、共建共享，统筹规划、分类实施，标准引领、创新驱动，质量至上、信誉为本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辽宁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统筹领导“辽宁优品”品牌建设工作的。辽宁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省市场监管局，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）负责组织实施，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单位共同推动工作落实。

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“辽宁优品”评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定委员会）和“辽宁优品”秘书处（以下简称秘书处）。

评定委员会由相关行业部门负责人同志及行业专家组成，负责

审议“辽宁优品”评价名单及拟获评“辽宁优品”名单等。

秘书处设在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，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下，承担“辽宁优品”评定日常工作，组建“辽宁优品”评价专家组，为组织评定、宣传推广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。

第三章 评定实施

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度发布申报通知，相关行业部门及各市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市场监管部门广泛宣传动员，引导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积极申报。

第七条 申报“辽宁优品”的经营主体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（一）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，具有自主注册商标；
- （二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产业政策、环保政策的规定；
- （三）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情形，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等事故，无不良信誉记录。

第八条 相关行业部门及各市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申报经营主体的资源禀赋、优势特点等，经初核筛选后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择优推荐。

第九条 秘书处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合规性进行初审，评价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“辽宁优品”评价建议名单。

第十条 评定委员会对评价建议名单进行审议，确定评价名单。

第十一条 秘书处对“辽宁优品”评价名单的产品（服务）执行标准进行先进性评价。

第十二条 秘书处对通过标准先进性评价的产品（服务）组织开展符合性检验，检验符合的进入资质评价。

第十三条 评价专家组从创新驱动、标准先进、品质卓越、服务优质、信誉过硬、社会公认六个维度对经营主体进行评价，形成资质评价意见，确定现场评价名单。

第十四条 评价专家组重点对经营主体的全面质量管理水平，及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质量管控能力、一致性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等进行评价，形成现场评价意见和拟获评“辽宁优品”名单。

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就拟获评“辽宁优品”名单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。

第十六条 评定委员会审议拟获评“辽宁优品”名单，并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为15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核、组长审定后发布获评“辽宁优品”名单，并颁发证书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八条 “辽宁优品”实行日常监管和定期复评相结合的监督机制。

相关行业部门及各市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和日常监管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每年组织开展一

次监督抽查（检）。

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有效期内获评“辽宁优品”的经营主体及其获评产品（服务）进行动态管理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其相应“辽宁优品”品牌资格，收回证书，经营主体不得继续使用“辽宁优品”标志：

- （一）在评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- （二）抽查（检）结果证明产品（服务）不符合“辽宁优品”评定要求，逾期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；
- （三）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、公共卫生等事故的；
- （四）因质量问题受到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；
- （五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；
- （六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条 经营主体应强化主体责任，加大研发创新力度，不断提升获评产品（服务）品质。获评经营主体应每年度报送自查报告，并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二十一条 “辽宁优品”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有效期满进行复评。

第二十二条 “辽宁优品”评定工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“辽宁优品”评定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违规情形的、获评“辽宁优品”产品（服务）的经营主体存在问题的，可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举报。

第五章 宣传推广

第二十三条 各地区、各部门应加强“辽宁优品”的宣传推广，充分利用各种推介活动、平台、宣传媒体，展示“辽宁优品”品牌形象，讲好“辽宁优品”品牌故事，突出辽宁特色，营造宣传氛围。

第二十四条 获评“辽宁优品”的经营主体，在其相应产品（服务）范围内使用“辽宁优品”标志，积极参与“辽宁优品”宣传推广活动，主动分享品牌建设成功经验。

第二十五条 鼓励获评经营主体实施品牌发展战略，导入精细化管理，追求卓越，精益求精。

第六章 保障激励

第二十六条 “辽宁优品”品牌建设经费纳入政府预算，不向经营主体收取费用。

第二十七条 加大政府扶持力度，促进产业、财政、金融、科技、贸易、环境、人才等方面政策与品牌政策协同，鼓励各地区、各部门对获评“辽宁优品”的经营主体给予政策倾斜、资金激励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其他组织符合“辽宁优品”申报条件的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辽宁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
